

记忆中的庙会(外两章)

□刘明远

在我的记忆中,少年时期翘首期盼、心向往之的事情就是过年和赶庙会了。过年是吃好饭,穿新衣,打灯笼,放鞭炮,煞是热闹,但和赶庙会比起来,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其热闹程度又稍嫌逊色。过年是分散在家家户户,是一个面,而赶庙会是集中在某个地方,是一个点,所以一个集中点和一个分散面相比,当然更显得红红火火。

那时农村的商品交易很简单,主要靠平常的集贸市场,在我们周边稍远的地方,每天都有大集可赶。比较有名的集市,老百姓都能用顺口溜把日期连在一块:“一六三八南旺集,二七四九赶康驿,三八五十赶站里(即南站)”,这几个地方都是原来的公社驻地,每个地方十天之内有四个大集。集上有卖吃的喝的及日用杂品的,还有少量生产工具。集市虽多,但每次时间都很短,只有一个上午,下午就没人了。更短的集市交易在拂晓时分进行,天一大亮就散了。庙会就不同了,一般每年只有一次,每次时间至少四天,项目庞杂,气氛热闹。我印象最深、赶得最多的是附近村柳林的庙会。

我国的庙会历史悠久,由祭祀活动而产生,因娱乐

大众而发展,为商品交换而兴盛。据《礼记》中记载,春秋时期,孔子的弟子子贡观摩为酬谢农神而举办的祭祀活动,并评价说:“一国之人皆若狂”,可见当时狂热非凡的场面。原来佛教传入我国,人们又把祭祀神仙和烧香拜佛结合进行,场面也越来越壮观。象柳林的庙会,定在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这是佛教中开庙门的日子,原先的地点在村外的蜀山附近,那里有座庙,前往祭祀和参拜的人数众多,有经济头脑的人就为他们提供饮食茶水,挣点小钱,再往后蜀山慢慢地被开山打石采挖成坑了,庙也不存在了,庙会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为了方便人们赶会,逐渐将庙会转移到村里。

农历四月初八,正处春夏之交,已是万木葱茏、百花齐放、姹紫嫣红、流光溢彩的时节,人们暂时搁置没完没了的农活和纷繁复杂的事务,带着不同的目的前去赶会。有的是为了购置查收的农具或储备小麦的家什,有的是为了调剂家中的余缺,有的专门为了到庙会上听戏的,有的媒婆是为了借机让男女双方见面的,更多的是为了大人孩子一起吃喝玩乐散散心看看热闹的。孩子们象出笼的鸟儿,叽叽喳喳,欢蹦乱跳,追逐打

海’的叫得倒是紧,你可真能去得了啊?”那边厢倒不恼,不紧不慢地说:“早晚的事儿,这辈子去不了下辈子去。”称得上是我心永恒。此外,还有叫“沈阳”、“南京”、“杭州”什么的,但本省的两个大城市济南、青岛倒没人叫,不知是乡亲们觉得不够档次还是别的啥原因。

二是有些名字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比方说,俺爷爷随四野大军打进广东的时候,俺的大堂哥刚出生,小名便叫了“广东”。不久,俺的一个表哥又来到人世。有了“广东”,再有个“广西”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有个乡亲小名叫“锦州”,是因为他出生时,父亲恰好参加完解放锦州的战斗。还有个叫“淮海”的,是因为他父亲推着小车去淮海战场支过前。“渡江”、“南下”啥的,亦属此类。从这些名字上看,俺故乡这个小小的村庄,倒是很有些个红色的革命传统啊。故乡,俺真的很为你自豪。

三是有些名字的产生就很有些吹牛炫耀的嫌疑了。乡下人没见过啥大世面,有些人偶尔有那么点儿外出闯荡的经历,便不由自主地要吹嘘显摆一番,以示与众不同。比方说,有个乡亲生了俩儿子,一个小名叫“沟帮子”、一个叫“海伦”。当年他闯关东,在这俩地方打过零工。估计后来在外边混不下去了,便又返回了故乡。

小时候回故乡,俺听过这老先生神侃,把个沟帮子、海伦吹得天花乱坠,繁华无比,好似北京、上海都不在话下,把俺听得一愣一愣的。长大之后,俺才知道沟帮子只是辽宁的一个三等小站,海伦也不过是黑龙江的一个小县城而已。

在故乡,人们的小名只能被长辈或者同辈的人喊。到了一定的年龄之后,就只能由年老的长辈来喊了。年少的喊年长的、晚辈的喊长辈的小名,在故乡被视为一种极不礼貌的行为。倘若两个小孩子掐架,一个知道对方长辈的小名,并用不那么文明的语言进行了问候,都会觉得是占了天大的便宜。或许是受“男尊女卑”思想的影响,老婆喊丈夫的小名,也会被人笑话的。

俺出生在城市,起名的时候没按辈分起,也没有专门起小名,大名去掉姓就是小名,省去一道手续。俺刚结婚那年,带了妻子一同回故乡。她叫俺名字的时候,大娘大婶们都掩着嘴窃笑。那意思是,城里的女人真行,喊起自己老公的小名来,这么自然大方,跟乡下人就是不一样。

如今,每当俺回忆往事的时候,琢磨琢磨故乡那些有趣的人名,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一些趣事,心头便涌起一股融融的暖意。

闹,要跟着大人们享受一番。姑娘们则要精心打扮,浓妆淡抹,香气绵远,花枝招展,一路上银铃般的笑声不断。人们怀着喜悦的心情,披着朝霞而来,沐着夕阳而去。那时交通工具很少,大多数的人迈开双脚,踏着路边碧绿的小草,嗅着园林浓郁的花香,饱览着沿途大运河的风光,欣赏着柳林婀娜多姿的柳树,追逐着翩翩起舞的蝴蝶,从四面八方蜂涌而来,络绎不绝,像一条条溪流汇入湖泊。庙会上,人头攒动,摩肩接踵,熙熙攘攘,挨挨挤挤,里三层外三层,狭窄的路段或热闹的场所简直是水泄不通。庙会都要划行归市,骡马牲畜、农具器材、餐饮小吃、玩具杂耍、说书唱戏等都有大致集中的区域,吃的、穿的、用的、玩的,锅碗瓢盆、衣帽鞋袜、锄镰锨镢、日用百货,店铺林立,摊位稠密,各色各样,应有尽有。商品虽不精致,许多东西粗老笨重,但结实耐用,价格低廉。那时人们的诚信程度很高,还不大大会造假,基本上没有假冒伪劣商品。走在庙会上,叫卖声,讨价还价声,锣鼓梆子声,货物及器具碰撞声,家禽禽鸣叫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身处闹市,嘈嘈杂杂,乱哄哄。

在我刚记事的时候,大概是四五岁的时候,第一次跟着父亲去赶会,就让父亲把我给带“丢”了。尽管生活比较困难,父亲还是给我买了煎包和粥,我美美地吃了一顿,体验到了赶会的幸福。吃饱了,喝足了,父亲带着我转悠了一阵子,然后告诉我:“你站在这棵树旁不要动,我到那边看看,买个锅盖就马上回来。”父亲走的时间稍长了些,我左等右等等不来,就张开大嘴哭了起来,边哭边随着人流往前走。正哭喊着,可巧碰上了邻居家的一个姑姑,她一看见是我,问明了情况,便告诉一位熟人到那棵树旁等着我父亲,她把我领回到家里。

尽管有了这样一次经历,但我对赶会仍然是乐此不疲。庙会上小吃云集,饭馆、包子铺、小吃点多是临时用帆布或苇席搭建起来的棚子,有的就是露天营业,更多的小商小贩游荡于会场的人群中,哪里有买卖,就在哪里停下。那颤颤微微、红白相间的肥肉块,圆如轮盘、薄如纸页的大烧饼,外焦里嫩、香气扑鼻的油炸丸子,金光灿灿,酥软可口的油条馓子,洁白如雪、嫩滑光鲜的豆腐脑,还有那一串串红似玛瑙、晶莹耀眼的冰糖葫芦,卖苹果梨的,卖各类点心的。那叫卖声至今仍回响在耳畔:“烟台苹果莱阳梨,赶不上我卖的萝卜皮”,“花椒茴香的大螺蛳(蜗螺牛)”,“豆腐脑,真是好,捞不着喝叫人恼”,连卖熬糖稀的都吆喝道:“香蕉桔子薄荷糖,小孩吃了不尿床”,有的就干脆直呼:“有钱不花,摔了白搭”。看着那鲜艳夺目的颜色,闻着那滚滚而来的香气,听着那撩人胃口的喊叫,真的是垂涎欲滴,多么想饱餐一顿,大快朵颐呀!但那时生活条件比较差,兄弟姐妹多,不敢有太多的奢望,只能品尝个一两样,打牙祭过过瘾罢了。

玩具市场花里胡哨,令人目不暇接。迎风飞转的风车,栩栩如生的面具,薄如蝉翼的糖人,鸣哇作响的喇叭,还有哗啦啦糙皮老鼠,泥巴老虎布娃娃,用木头做的刀枪剑戟、斧钺钩叉等十八般兵器。精明的商贩往往采取套圈、打彩等手法吸引人,最终是掏腰包的人赚个开心取乐,小商贩们赚个盆盈钵满,皆大欢喜。

农村的文化活动很贫乏,平常根本没有什么娱乐项目,庙会却满足了人们的需求。秧歌扭得风风火火,龙狮舞得翻江倒海,武术要得刚柔相济,魔术变得莫名

其妙,旱船划得乘风破浪,喇叭吹得激荡人心。各路艺术高手纷至沓来,各种民间节目美不胜收。最吸引人的还数唱大戏的。剧场往往安在比较大的场院内,四周有围墙,临时搭上台子,从外地请来戏班,提前贴出告示,打出名角的牌子,形成轰动效应。我们那一带流行山东梆子,唱腔与豫剧差不多,只不过比豫剧更显得慷慨激昂,高亢雄健,铿锵有力,甚至有点声嘶力竭、遇阻行云的味道。动作更加粗犷,架式更加夸张,舞台上洋溢着雄浑豪放的阳刚之美。舞台角色分生旦净丑,一种人一种服装,一个脸谱,表演都有各自的要诀。如表演手势,“花脸过项,红脸齐眉,小生齐唇,小旦齐胸”,武打戏的表演“身如蛇形眼似电,拳如流星腿似钻,稳如重舟急如箭,猛、勇、急、快,坐站稳如山”。小生的表演是三个字:“清、净、冲”,清是清秀,唱词吐字清,神态秀气,净是动作干净利索,冲是武打勇猛威武,气宇轩昂。演的《穆桂英挂帅》、《打金枝》、《西厢记》、《铡美案》等等,好多观众都会唱,剧场内人山人海,场场爆满,有的人是下午听了晚上接着听,四天的庙会一天不落。有的戏迷苦于囊中羞涩,便趁晚上保安不注意的时候翻墙而过,或者是戏演到过半之后,给把门人员递上根烟,说上几句好话,让人放行后看一些片断。

吃喝玩乐和物资交流所不包的庙会,浓缩了中国农民的生活方式,荡漾着淳朴直爽的乡村气息,承载着中国农村的民俗文化,记录着当地农民的生活轨迹和心理状态,既有物资的交流,又有精神的享受。在经济比较落后,社会比较封闭保守的时代,庙会发挥了独特的重要作用。参加工作后,我就再没有赶上庙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庙会的作用也越来越被淡化,但庙会给我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在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吃的随想

民以食为天,吃饭是人类的最基本的生存需求。俗话说:“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得慌”,一日三餐,必不可少。

我虽然“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但在吃的问题上却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开始记事时,正好赶上吃大锅饭,“一大二公”,一九五八年吃食堂,全生产队的人都到大食堂领饭吃。我记忆最深刻、曾经令我头痛不已的就是美其名曰“豆梅”的大锅饭,那是什么饭哟,实际上就是煮的胡萝卜,里边掺上一些黄豆粒,满碗找不出几个豆粒子来,上顿吃,下顿吃,不吃只有挨饿,可把我给吃伤了,以至于多少年以后,我闻到胡萝卜味就感到熏脑子,过了很长时间才适应过来。大锅饭没吃多久,就给吃垮了,人们又回到了以家庭为单位的餐桌上。以“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主要内容的“三面红旗”刚树起来时间不长,就遭遇了“三年困难时期”,天灾加上人祸,粮食大幅度减产,村里人把野菜、树叶等能吃的东西全都吃光了,还是饿死了不少人。

打“右派”时我们县里曾出了这样一个笑话,一名县直部门的领导人因说了些实话而受到批判,他嫌每人每月供应十八斤粮食根本不够吃,在批判大会上,一名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也是县直部门的领导人走上台去,指着那名受批判的人的鼻子说:“你这家伙,攻击党的领导,你说你一个月十八斤粮食不够吃,谁够吃的?”

会场上一阵哄笑，主持人赶快把这名积极分子撵下了台。

实行人民公社，社员就在生产队劳动挣工分，除了按人头有点基本口粮外，其余都是按工分分配粮食。那时种粮科技水平不高，主要是靠天吃饭，风调雨顺的年景好一些，遇到旱涝灾害就苦了农民。我十一岁多一点就到县二中上初中，学校离家有二十里路，每星期回家背一次干粮。我们老家都不会摊煎饼，多数情况下是背菜窝窝头，吃着吃着就发霉了，然后再到蒸笼上饅一下继续吃，我的肠炎就是从上初中开始发生的，久治不愈，害得我不敢喝凉水，不敢吃凉东西，一出发就容易拉肚子，多亏后来找了个名医给我治好了。农村学生放假，都要回村参加集体劳动，到生产队的菜园里锄草浇水是大家最乐意干的活，因为平时有专人管理菜园，即使有繁重的劳动量也只是派很少人去帮忙。在菜园里干活，可以饱饱口福，生吃些茄子、青萝卜、韭菜、大葱一类的蔬菜。另外，刨地瓜的时候可以烤地瓜吃，剥豆子的时候可以烧豆子吃，但一般都是统一安排，不得各行其是。

油条、馒头、点心在农村都很稀有，走亲戚串朋友能提上这些东西就算是珍贵礼物了。有的农民就曾固执地认为，毛主席办公桌抽屉里肯定放了不少油条，想吃多少就能吃多少。其实，毛主席的生活也很朴素，“三年困难时期”也很少能吃到他所喜爱的红烧肉。一直到了七十年代，农村谁家收了点心也舍不得吃掉，这家送那家，那家送这家，转来转去，转了一个大圈又转回来了，这时点心已发霉了，扔了又可惜，只好用开水烫烫或加热烧一下，再把它吃下去，好好的点心非要搁坏了才舍得吃。来了客人，没有几样菜，有的主人便调侃说做了二十样菜供客人品尝，客人高兴地问有什么菜呀，主人答道：“九(韭)菜九(韭)菜花，二九一十八，大葱蘸大酱，整够二十样。”当时招待客人有这几样菜就行了。小孩盼过年，其实就是盼吃，只有过年老百姓才会慷慨解囊，买上好吃好喝的，一家人吃水饺、丸子、大鱼、大肉，改善一下生活。

“文革”期间，农民们也放下锄头闹革命，层层揪斗“走资派”，可是闹着闹着，他们发现城里的不管造反派还是“走资派”都有固定的粮食供应，而自己种粮食就要饿肚子，于是除了非让参加活动不去不行外，他们又回到了村里扛起了锄头，精心栽种着庄稼。尽管也有在村里搞“打砸抢”、搞派性斗争的，但那只是一小部分为了争权夺利的人，或者是闹家族矛盾的人，大多数农民还是老实本份在家种庄稼的。过去时兴忆苦思甜，忆旧社会的苦，思新社会的甜，连小学一年级的语文课本开篇就是“爷爷七岁去讨饭，爸爸七岁去逃荒，今年我也七岁了，高高兴兴把学上”。新旧社会有本质的区别，只是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文革”这段时间，我们党在探索中没有正确把握工作重心，犯了一些错误，致使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一直比较低，吃饭这个最基本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当时农村流行着这样一句话：“鸡屁股是银行，地瓜干是主粮”，花钱就是靠卖几个鸡蛋，吃的主食就是地瓜干。人们见面打招呼，第一句话就问“吃了没？”可见人们是惧怕了。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生产力得到极大的解放，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空前地高涨，党和政府实施了“米粟

子”、“菜篮子”工程，采取了一系列惠农政策，直至把几千年来的“皇粮国税”彻底取消，种粮还给以奖励和补贴，人们的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现在走进集贸市场、超市、菜场，吃的东西种类之众多，色彩之艳丽，品质之鲜嫩，真是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看看家庭的餐桌，各类饭菜，丰富多彩。人们从吃不饱到吃得饱，再到吃得好吃得精，吃出营养吃出健康，小小餐桌折射出老百姓生活水平步步高、节节甜的大大变化。人们讲究口味清淡，荤素兼用，精细搭配，营养均衡，以前认为最差的野菜、地瓜干、胡萝卜等等，现在都争着抢着吃，“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成为人们追逐的目标。

其实，中国人历来最讲究吃，吃的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从孔老夫子的“食不厌精，脍不厌细”，到现代人的生猛鲜活，暴殄天物，从历史上第一个“敢于吃螃蟹的人”，到当下的冒着生命危险敢于吃河豚的一大批人，中华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到处是饭店密布，酒楼林立，中国人喜欢吃喝，讲究吃喝恐怕在世界上也是名列前茅的。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山珍海味，飞禽走兽，皆逃不脱残忍的人类之口，哪怕是濒危动物，吃了再说。南方人吃甜，北方人吃咸，山西人吃酸，川湘人吃辣，还有什么四大菜系、十大名吃、满汉全席，北京的烤鸭，四川的麻辣火锅，天津的“狗不理”包子，西安的羊肉泡馍……千种口味，万类风情，色香味型，尽在其中。中国人的节日也是以吃为主进行庆祝，春节吃水饺，元宵节吃元宵，端午节吃粽子，中秋节吃月饼，腊八节吃粥等等，各有所吃。据说，全国有六万多种传统菜点，二万多种工业食品，五花八门的筵席和流光溢彩的风味派系，使中国获得“烹饪王国”的美誉当之无愧。被称为华美食世界第一高手的已故的台湾作家唐鲁孙先生是满清贵族，有机会品尝皇官御宴，又吃遍中国大江南北，写了一本《中国吃》的书，记录了吃的文化，展示了各地珍品佳肴和饮食风俗，各种选材、烹炙、进食方法，写的清清楚楚，连吃哪个时辰的，吃哪个部位的，都有大文章。比如说吃熊掌，因为熊整个冬季不出窝，在树洞里只是舔掌，唾液进入掌内，胶质便丰腴，又因为熊偷蜜时后脚站立，前掌去沾蜜以右掌为多，所以春天的右前掌最好。能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吃到这个份上，确实可以令人叹为观止了。还有什么果子狸、毒蛇、老鼠等，中国人没有不敢吃的，直吃得老外们自叹弗如，目瞪口呆。

中国除了有美食家专门研究试验吃以外，还有不少歪打正着的美味。象孔府煎豆腐，原本是厨师失手将豆腐摔在木炭火上，但等豆腐在上边煎烤后，厨师用开水一冲，急忙给孔府家人端上餐桌，结果主人一尝，感到出奇地好吃，就常让厨师做这道菜并作为孔府名菜传承下来。东北菜里有一道酸白菜，以酸白菜、熟五花肉炖沙锅，食之佐以酱豆腐汤、韭菜花酱等，也是因东北冬季没有青菜，便将白菜渍开水而贮存成酸菜。那本是不不得已而为之，不料却有酸美之味而受欢迎，以至在容存普及的情况下偏有以清法制酸菜者。南方的腊肉火腿，传统上也不是为了美味而是为了贮藏，结果却造出了象“金华火腿”这样的金牌食品。

我们济宁人爱吃也是出了名的。济宁因运河而兴，是著名的“运河之都”，历史上舟楫如梭，商贾云集，南北通衢，不分昼夜，被誉为“东鲁之大郡，水路之要冲”，

饮食方面极为发达,形成了不少融南汇北、独具特色的风味小吃。济宁的托板豆腐又称为热豆腐,特制小木板上面盛着白生生、水更灵的又热又嫩的豆腐,豆腐上面抹着一层薄而均匀的红艳艳的辣椒酱,食者手托木板,不用勺子筷子,直接将豆腐吸入口中,别有一番风味。济宁的羊肉糝汤很有名,主料是小青山羊、羊骨头,配以好多佐料,加上一些中药材,经过多道工序,文火慢熬,再冲上个鸡蛋,就着油饼食之,“味道好极了”。济宁因有南四湖和大运河等众多湖泊河流,淡水产品丰盛,四个鼻孔的鲤鱼是微山湖特产,鱼鳖虾蟹肥美鲜嫩,菱角莲藕冷玉凝脂,用荷叶包裹的野鸭清香四溢,用苇叶包裹的粽子芬郁香甜。“蚂螺牛”也是济宁的一种特色小吃,从水中捕捞到螺,用水加料煮熟,在街头摆摊叫卖,物美价廉,食客众多,人们用竹钎挑出螺肉,再蘸点带有姜末的食醋,吃得津津有味,满嘴生香,比海瓜子好吃多了。另外,济宁粥,酸辣汤,更是人们早餐中的最爱,有人把这两种汤合称为“胡诌(糊粥)八扯”,因为粥略带糊味,酸辣汤中加了花生、海带、豆腐皮、面筋等八种材料,所以叫这个名字也是个不错的主意。现在的食品如此丰富,但是在济宁还是能见到排长队买吃的现象,如饅子、牛肉、烧鸡等,只因商家有拿手绝活,高人一筹,又限量生产,吊人胃口,才惹得那些非吃这一口的人们耐着性子排队购买。

吃,是人类永恒的主题,也是人类永续不断的文化。吃的巨大变化,反映了社会的显著进步。我们要吃得科学、卫生、健康,又不能太过自私,为了自身的口腹之欲,把其它物种吃尽杀绝。同时,应该大力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从源头抓起,实行严厉法制,坚决打击那些掺杂使假、囤积财富的人,吃出文明、吃出品位来。

人生的四季

人的一生是个短暂而又漫长的过程。小孩看老人,那是遥远的未来;老人回首走过的路,往往会感慨万千;人生就象一场梦,转眼几十年过去了。

自然界有春夏秋冬四季,人的一生也有春夏秋冬四季。人生的换季时间也象自然界一样不是十分明显,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但也有大致的季节,即少儿时期、青年时期、壮年时期、老年时期,如果人的平均寿命按八十岁计算,大体每二十年可以作为一个季节。

春天是生机盎然、朝气蓬勃的季节。“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春风把小草吹绿,万物都开始发芽生长,一切都是那么鲜活灵动,都是那么美丽可爱。人生之春,天真烂漫,在家长、老师、社会的关心呵护下,从蹒跚学步到开始学习知识,汲取营养,拔节长高,这是打牢人生基础,播种人生希望的基础时期。玩着“过家家”的游戏,听着迷人的童话,数着满天的繁星,做着天马行空的美梦,一边幼稚地猜想推测着将来的领空,一边扎实地耕耘播种着现实的土地。刚刚走上人生之路,所有的事物都新鲜、奇异,尽情地玩耍,好奇地模仿,努力地学习。不知不觉中,定格了无数美好回忆的瞬间;潜移默化中,决定了今后为人处世的本质。抓住了人生的春天,也就抓住了人生的未来,“从小看大,三岁至老”,虽然说得有些过头,但也确实道出了人

生之春的至关重要。

夏天是红红火火、热热烈烈的季节。“赤日炎炎似火烧,野田禾稻半枯焦”,烈日当头,酷暑难耐,有时又霹雳闪电,狂风暴雨。然而,夏天是万物生长最茂盛、自然界最具活力的季节。人生之夏,开始真正走向社会,独立地去闯荡世界了。激情澎湃,魅力四射,有独立的思想,明确的目标,远大的理想,昂扬的斗志,初生牛犊不怕虎,撞上南墙不回头。这个时节,身上的担子很重,压力很大,是成家立业、娶妻生子、孝敬老人的关键时期,工作、事业、生活的竞争最为激烈,象炎热的夏天一样,有些叫人喘不过气来。赤膊上阵是夏季的特写,挥汗如雨是夏季的造型。家里单位有干不完的活,浑身上下有使不完的劲。路途上有鲜花也有荆棘,头顶上有丽日也有阴霾,即使是栽了跟头,遭遇挫折,也是人生必不可少的财富。只要舍得流汗出力,就会有所作为。虽然还不是大丰收的时候,但已有未成熟的果实挂满枝头,丰收已经在招手。

秋天是硕果累累、喜获丰收的季节。“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春华秋实,春种秋收。漫山遍野,瓜果飘香。秋天以它独特的魅力展示于天下,只有在秋天,我们才能品尝到那么多甜美的果实。人生之秋,也是一个成熟和收获的季节。经过多年的学习和积累,奋斗和拼搏,人生有了丰富的阅历,一路走来,或者过关斩将,所向披靡,或者跌跌撞撞,满身伤痕,但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经验还是教训,都该收获了。思想更加深沉,性格更加冷静,分析问题更加理性,处理事情更加娴熟。有的从政达到权力和服务的巅峰,有的教学已是桃李满天下,有的搞文学已是著作等身,有的搞美术已是炉火纯青,有的经商已是钵盈盆满,大多数人已在平凡的工作岗位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社会付出了努力,作出了贡献,成为家庭的台柱,单位的骨干,社会的中坚,真正体会到了“一份耕耘,一份收获”的喜悦。

冬天是寒风萧瑟、冷寂沉默的季节。“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北风袭来,寒气逼人,大自然收敛了万紫千红,山河缺少了勃勃生机,到处是冰封雪飘,银装素裹。人生之冬,飞雪染白了鬓发,寒风象无情的雕刻刀在苍老的脸上刻下深深的皱纹。工作了几十年,这时候从岗位上退了下来,回家赋闲,品着香茗,听着音乐,养花侍草,含饴弄孙,人生激情澎湃的河流变得缓慢悠然,丰富的人生经验足以启迪后人。记得好象是列宁说过,即使是同样一句话,从老年人的口里说出来就和年轻人嘴里说出来的含义不一样。是的,老年人的话是饱经沧桑的经验之谈。在经历了人生的风风雨雨、坎坎坷坷之后,老年人的心态象雪花一样沉寂,静下心来回顾几十年的荣辱,品味人生之旅的得失,体会冬阳的温暖,感受晚霞的静谧,进入了超凡脱俗、潇洒坦然的境界,一切都不那么重要了,唯愿安享儿孙满堂、健康快乐的晚年。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人生的四季,同样是都有绚丽的色彩,都有如画的风光。春之清纯活泼,夏之浪漫热烈,秋之五谷丰登,冬之闲雅舒缓,这才构成了丰富的四季,这才构成了完美的人生。

让我们尽情地享受这美好的人生吧。